

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了解。现就公司董事会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自力、车晓昕、王清云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